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115 年 03 月 20 日

維護單位：人力資源企劃科、人力資源管理科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鎮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備金融、商務等專業知識/能力。●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 1%以上或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7 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董事。●本人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p>陳萬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p>
<p>許嘉元 (112.6.9 新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p>

<p>蔡宗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p>
<p>余志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p>

呂祖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張發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柳進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許作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p>吳當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局長、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國泰產險獨立董事。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國泰產險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國泰產險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p>2</p>
------------	---	---	----------

余佩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皆逾年。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專業資格。 ●具備證券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證券專業資格。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1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因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性，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2 席獨立董事，其組成結構，涵蓋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

1.年齡分布：

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3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79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2.產業經驗：

各董事均具備多方之產業經驗，類別橫跨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觀光、資訊、媒體出版等不同產業，以多面向角度協助提供政策指引。

3.專業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海外經營、資訊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多元化專業共同決策經營方針。

4.類別組成：

女性董事占比為 11%、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占比 22%。

5.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15.03.20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觀光	資訊科技	媒體出版	不動產	食品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海外經營	資訊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9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鎮球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萬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許嘉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蔡宗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余志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呂祖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多元 化核 心項 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 註冊地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觀 光	資 訊 科 技	媒 體 出 版	不 動 產	食 品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精 算 / 數 學	海 外 經 營	資 訊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9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 姓名																											
張發得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吳當傑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余佩佩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9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2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